

《歐美研究》第四十五卷第四期（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），691-765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<http://euramerica.org>

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與嚴重系統性歧視： 私人關係中的非人道或侮辱待遇*

翁燕菁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

11605 臺北市指南路2段64號

E-mail: vycweng@nccu.edu.tw

摘要

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係絕對保障。然於界定系爭事實是否達其「最低嚴重性」時，仍適用比例原則。歐洲人權法院運用動態解釋，延展公約第3條保障範疇，透過國家積極義務發展間接水平效力。公約原欠缺譴責有規模系統性歧視之條款，惟歐洲人權法院借重國際或歐洲之共識適用第3條，比照強制失蹤之國家義務認定，追究國家特殊弱勢保障機制之系統性失靈，督促消弭超越公私領域之重大歧視。嚴重系統性歧視構成以公約第3條取代第8條之背景。惟就相關判決手法，尚存第3條是否直接禁止歧視，或涉及第14條參照第3條之待決議題。

關鍵詞：非人道或侮辱處遇、歐洲人權公約、人性尊嚴、間接水平效力、禁止歧視

投稿日期：104.2.4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4.9.11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4.8.13

責任校對：陳雪美、吳智偉、胡貴鳳

* 本文承蒙科技部前身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(NSC 102-2410-H-110-029)。撰稿過程中承蒙許宗力、林鈺雄、王必芳與吳建輝諸位教授慨賜卓見，兩位審查先進悉心提點諸多不足之處，以及助理魏廷彥先生之協助，筆者敬表由衷謝忱。